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文件

大高国资发〔2019〕15号

关于区国资办 2018 年度 落实环境保护工作的报告

区环保分局：

根据《关于印发大连高新区环境保护工作职责规定(试行)的通知》(大高办发〔2016〕44号)中区国资办工作职责，结合我区国有企业实际情况，现就区国资办 2018 年度落实环境保护工作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提高认识，落实工作责任

环境保护工作是关系到生态、社会和经济可持续发展的大事。一年来，我办认真贯彻市、区环境保护工作精神，充分认识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把督促区属国有企业环境保护工作列入重要工作日程，尤其是督促环保重点企业(广源热力公司)做好治理污染物排放、降低噪音污染、提高预警应对能力等具体工作。

二、督促区属国有企业落实环境保护工作

根据我办《关于做好区属国有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大高国资发〔2016〕21号)有关要求，将环境保护工作纳入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并与企业负责人的薪资管理挂钩。

同时，实行环境保护工作报告制度，每月 5 日前区属国有企业将上月环境保护工作总结和当月工作计划书面报送区国资办，如有重大、紧急事项要随时口头、书面报告。环境保护工作报告制度同时列入企业经营业绩考核指标之中。

三、督促区属国有企业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责任制

根据我办《关于做好区属国有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大高国资发〔2016〕21 号）有关要求，督促区属国有企业落实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责任制，完善环境保护、污染治理各项措施。

区属国有企业成立落实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尤其是环保重点企业（广源热力公司）加大环境保护资金投入，完善具体措施降低大气污染物排放、防治扬尘污染、减少噪音污染。

四、督促区属国有企业接受环境执法检查

根据我办《关于做好区属国有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大高国资发〔2016〕21 号）有关要求，督促区属国有企业自觉接受环境执法检查，做好环境隐患排查和整改，加强环境应急管理。

环保重点企业（广源热力公司）积极接受各级环保部门检查，严格按照有关要求按期完成各项环保事务工作，主要包括：报送国务院第二次污染源普查材料、填报工业企业污染排放及处理利用有关情况、填报污染源信息台账和锅炉在线监测档案材料等工作；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预案，不断提高预防、预警、应对能力。

海创集团负责建设的工程项目按照要求落实污染防治、噪

音治理等工作，按时完成工程项目环保验收；万融集团根据金融企业业务特点，加大对环保类企业的资金扶持力度；创业中心等企业结合本企业实际情况，也能通过加强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等工作，提高员工环境保护意识，落实各自环境保护各项工作。

联系人：李庆，联系电话：84794407。

附件：1、《关于做好区属国有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大高国资发〔2016〕21号）

2、区属国有企业2018年度环境保护工作报告

区国资办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三日

大连高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2019年2月13日印发
